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国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71(续)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决议草案(A/63/L.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塞尔维亚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介绍决议草案A/63/L.2。

耶雷米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感到高兴的是，有幸介绍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草案现载于文件A/63/L.2。我今天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在这里开会表明了我国赋予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2008年2月17日塞尔维亚南部省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我们的民主政体以最大限度的克制做出了反应。我们排除了对分离的省份使用武力和实行经济制裁。塞尔维亚决定通过外交和国际法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们做出的选择是，就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合法性问题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今天我们恳请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其权力和职能，向国际法院转达这一请求。

这种非对抗的办法是具有高度原则性和合法性的。它将有助于降低该地区的紧张程度并促进我们的和解努力。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向国际法院发送这一问题，将避免科索沃危机在地球上任何存有分离野心的地方成为一个很有问题的先例。

我们还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为很多国家提供政治上中立而法律上权威的指导意见，因为它们仍然在审议，如何根据国际法来处置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问题。

最后，我们认为，求助于国际法院将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并使所提议的行动方针成为一种象征，标志着国际社会决心以联合国宪章作为其行动指南。

支持这一决议草案还将起到重申一项基本原则的作用：联合国任何一个会员国有权就他认为至关重要的事项向国际法院提出简单而基本的问题。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实际等同于投票否认——现在或将来——任何国家有权通过联合国系统获取司法协助。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还意味着承认，无论在地球任何地方，一旦分离主义者断言他们的事业独一无二并声称是国际法律秩序普遍范畴的例外，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有些人尽管目前尚未心悦诚服地认为该提议有用，但已经决定介入到这一问题中来，承认我们的决议草案处理的是国际法的重要问题；我国谨向这些人表示我们的谢忱。

所有会员国在众多场合确认它们对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是信任的。因此，我们必须具有充分的信心，国际法院将在没有任何特殊指示的情况下，以楷模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所提的问题够清楚了，而且并未就科索沃问题采取政治立场。国际法院根据其《规约》和程序规则以咨询意见形式做出的答复，将建立在国际法的基础上。《规约》第六十六条明确了国际法院使用的程序。大会给出任何补充指示都是不适当的。

我们认为，现有形式的决议草案是完全不可能引起争议的。它代表的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各种立场的最低共同标准。因此，没有必要做任何修改或补充。

让我们通过该决议草案，也让国际法院在其职权范围内自由和公正地采取行动。我们相信，国际法院知道做什么而且它将顾及所有相关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看法。我们认为，今天最审慎的下一步做法是，就如同总务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的做法一样，在无反对的情况下通过我们的决议草案。

塞尔维亚共和国坚定地奉行这项和平的行动方针，表明我们坚决致力于我们所有人帮助建立的国际体系。

历史将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问题摆在我们大家面前。是否选择通过法律采取行动就有赖于我们了。通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我们定能一起帮助恢复《联合国宪章》极神圣的特性。是这份文件将我们相互联结起来，成为由主权的平等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

而且，抓住现在的时刻，我们定会开始进一步增强联合国创始原则的持久惠益与荣耀。

约翰·索沃斯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各位同仁会知道，10月1日我给主席的信(A/63/461)，随信附有一份问题说明。而这些问题的提出是因为塞尔维亚向大会提出请求，要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合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让我一开始就表明态度：联合王国是国际法院的坚强支持者。多年来我们一直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我们是仅有的65个国家之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签有一份当前任择条款的声明，让国际法院对范围广泛的各种事项享有管辖权。我们支持会员国利用国际法院解决它们的争端以及联合国机构有权就影响它们履行其职能的问题征求咨询意见。

可能有人要问，为什么我们现在提出一些关于塞尔维亚请求的问题？理由是，塞尔维亚的请求主要是因为政治原因，而不是法律原因。它旨在拖延科索沃以一个得到广泛承认的独立国家身份出现，在世界国际机构中发挥其作用。联合国有许多成员是在当时有争议的情况下获得独立而重生的。这些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正常化，历史的时钟很少逆转。科索沃的独立现在是而且将来仍然是一种现实。塞尔维亚政府将不得不做出决定，它如何接受这一现实。

欧盟是科索沃希望加入的一个组织。科索沃的独立现在已经得到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中22个国家的承认。我们也想看到科索沃成为欧盟的一员。为此，塞尔维亚将需要与其未来的欧盟伙伴建设性地合作，以使包括科索沃在内的这一地区达到最大限度的稳定，这样我们就能实现我们的目标，给整个地区及其人民带来一个稳定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时，我指出，联合王国对其作为承认了科索沃独立的一个国家所持的法律立场抱有信心，科索沃是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开展了最终地位进程后独立的。

就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而言，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的塞尔维亚同仁拒绝寻求一条协商

一致的前进之路。相反，他们决定以尽可能少地对各种问题展开辩论的方式努力在大会通过这份决议草案。这不是大会的惯例，而令人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决定奉行这一方针。按照我们对实质和程序两方面问题的保留意见，联合王国将对这一决议投弃权票。

如果该决议获得通过，这个问题必需根据南斯拉夫解体的来龙去脉整个背景来解决，因为它影响到科索沃，从贝尔格莱德 1989 年单方面决定取消科索沃的自治开始，一直到当前的各项事件。

塞尔维亚抱怨 2008 年 2 月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但正是塞尔维亚它自己采取单方面的行动葬送了一帆风顺的谈判。2006 年 11 月，正当联合国地位问题特使在主持谈判之时，塞尔维亚提出了单方面再度主张对科索沃享有控制权的新宪法。该宪法经公民投票勉强获得批准。但是远不止 100 万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切切实实被排除在外，不让投票，因为塞尔维亚依照其新宪法声称，这些是塞尔维亚自己的人。该宪法的效果是，捆绑住塞尔维亚谈判者的手脚，甚至要他们做到，哪怕欧洲联盟提出中性地位的提案，也不可接受。

2007 年 12 月的那份中性地位提案是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最后机会，却被塞尔维亚拒绝。于是，在同许多十分密切参与巴尔干地区稳定事务的国家进行协调的情况下，科索沃议会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布科索沃独立。该宣言表明，科索沃将在国际监督下充分实施联合国特使关于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包括对欧洲任何地方少数民族实施的最广泛保障措施。在过去 8 个月里，有 48 个国家已经承认科索沃是主权独立国家，而且这个数字肯定会增加。

如果这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我国代表团请国际法院按照下列原则行事，即，在不妨碍目前所征求的咨询意见的情况下，所有有关方，包括科索沃政府，都应该能在平等的基础上陈述理由。

我国政府过去 18 年在其政策中对巴尔干地区的压倒性关切问题一直是，为和平与稳定做准备并为该

地区的长期繁荣奠定基础。这些原则今天仍然指导着我们。塞尔维亚人民已经在他们最近的选举中做出了战略选择。我国政府欢迎这一选择。我们定会尽我们所能，促进塞尔维亚融入欧洲。我们期待，作为回报，塞尔维亚政府将与欧洲联盟通力合作，在南巴尔干地区今后世代都实现稳定。我们不同意塞尔维亚在这个特定问题上所采取的战术，这并不会使我们偏离我们的战略目标；我们相信，这些战略目标得到广泛认同，并增进巴尔干整个地区人民的利益。

内里塔尼先生 (阿尔巴尼亚) (以英语发言)：每一个会员国都有权在我们目前由《宪章》界定的系统内开展活动并利用程序规则，甚至包括一些漏洞，以便澄清问题，解决各方之间的争端，补救局势和/或征求见解。国际法院是这方面十分受尊重的一个机构。我们坚决支持它。

这一体制权利是与客观而真诚地行使这一权利的责任相伴而行的。因为我们手头的问题涉及到我们作为这一机构会员的所有人，这一关系变得更加具有相关性。行使这一权利的目的意识和实用性必须建立在这一等式的基础之上。

让我们再向前迈一小步。刻意将复杂的科索沃问题简化为一个简单的方面，即，法律方面，是试图在不顾其来龙去脉的条件下确立一种情势，切断与其根源的联系。换句话说，它试图确立一种虚假的因果关系。

大会应该得到有关这一议题的真相和已知信息。任何刻意图谋掩盖事实或按照真假参半的情况做陈述，都不是处理这一问题的真诚尝试。我们这一机构的管辖权以及它自主这一问题的能力都取决于是否对这一问题采取公正的办法。

大会全体成员参与这场辩论必定有目的。我认为，大会没有必要参与旨在满足个别会员国国内政治某些要求的辩论，何况因为最近一些十分痛苦的事件，这些要求又人为地抬高了。

科索沃获得承认的进程预计会旷日持久，其本身并非是让大会全体成员参与这场辩论的上好理由和真诚的目的。我们不得不参与并解决问题，而不是冻结或阻止某些事态发展。事实证明，这些事态发展在实地为现在和将来产生积极的成果。

从其已知的历史和政治发展看，科索沃情况独特。对于了解实地真实情况并在没有任何推测或偏见的情况下看待这些事实的每一个人来说，情况就是这样。为了前南斯拉夫的暴力和非意合分裂，像圣经典故出埃及记那样，有 100 万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离去，而且成千上万人被杀和失踪，包括被扔进群葬墓地，这一切发生的时间距今只有 9 年。由于国际社会的干预，那个国营的种族清洗企业和灭绝种族罪，才得到制止，而国际社会完全合法地管理着科索沃，直至其宣布独立。

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那样，国际法院可能参与这一独特的案子——也就是说，有点风马牛不相及——而且要根据故意单挑出来的内容——法律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可能是在为应用余地更大和范围更加广泛的解释做铺垫工作。尽管谈不上与理论确定的先例有任何相近的东西，但是这反映了一种由上而下的思路。科索沃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是一种先例。通过让大会介入来超越这一问题的现有范围，倒可能创造先例，不过这种先例是负面的，在其他地方可能出现有害的应用。

关于另一个技术问题，“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说法：“单方面”一词并非实情的介绍，而是带偏见的解释。宣布独立这一法律行为可能有不同的限定词。由于大会正在讨论一个将发交国际法院处理的问题，任何没有如实介绍实地情况的偏执言辞都无法很好体现大会的管辖权。

我们谦恭地不赞同这种尝试。在逻辑上，它是合法的，但是在实质上带有操纵之意，为的是拖延承认科索沃的进程并尽可能多地对实地造成有害影响。我们认为，巴尔干地区应该把这些巨大的能量引向建设

我们的未来，为我们所有人带来繁荣。打成平手的陈词滥调已经过时，任何地方都是如此。

我们呼吁其他成员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63/L.2。

伊尔金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对土耳其一直是极其重要的。根据这一点，我们决心在所有领域进一步发展我们同所有巴尔干国家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珍视我们同塞尔维亚现有的密切关系，并且相信，该国的福利和稳定对大巴尔干地区和欧洲的福祉是必不可少的。

与此同时，土耳其与科索沃人民有历史的联系和坚实的兄弟关系。土耳其是第一批承认科索沃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承认科索沃也符合国际法。事实上，48 个国家已经承认科索沃，而这只能强化这一结论。

我们理解导致塞尔维亚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具体原由。然而，我们认为，这无助于在巴尔干地区形成可取并立即需要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气氛。

另一方面，土耳其强力支持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因此，出于对国际法院的尊重，土耳其将不对塞尔维亚向国际法院求助的权利提出异议，并不参加表决。

迪卡洛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在经历了多年的战争、后共产主义过度和极大的困难和痛苦之后，巴尔干地区人民，包括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人民，已经摒弃了破坏性的民族主义，因为这在 1990 年代给他们带来了如此的苦难。

在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多种族政府的领导下，今天的科索沃共和国是一派和平景象。在普里什蒂纳的该国政府仔细地遵循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制定的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

科索沃通过了一项高瞻远瞩的宪法并颁布了 41 项立法，以落实该全面提案。这些包括保护所有少数民族裔各项权利以及全体人民的宗教和文化遗产的具体条款。

就塞尔维亚而言，它正行进在欧洲一体化的道路上，最近与欧盟签署了一项稳定与结盟协定。

美国坚信，我们共同关切的问题应该是关注我们的努力，以帮助塞尔维亚和科索沃构筑这一欧洲前程。具体地说，我们向这两个国家都提供了经济和政治支持。我们希望，它们将进一步融入国际市场和结构，这将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人民都享有和平与繁荣。

然而，我们认为，塞尔维亚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没有推进该项目的目标。让我明确表示，美国充分支持国际法院以及它在适当条件下发挥其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

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具体问题，即，将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宣布独立的问题转交国际法院处理，我们谦恭地建议，就这一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既不必要，也无助益。因此，美国将投票反对转交处理。

作为一件实际的事项，科索沃的独立是不可逆转的。48个国家已经承认科索沃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其中包括欧盟27个成员国中的22个国家。我们相信，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科索沃独立是符合国际法的。

我们认为，请国际法院就基本上应该由各会员国来做判断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国际法院是不合适的，或者说不公正的。我们请各位成员考虑，如果其他会员或者它们国家内的分裂主义运动抓住国际法院可能给出的任何意见中言语上的问题来强化它们自己支持或反对独立的主张，可能有哪些后果。

如果这一决议草案继续走下去，可以理解，国际法院就得极其仔细地研究转交来的问题，同时顾及导致科索沃宣布独立的各项事件发生的特定环境。

必须在1990年代前南斯拉夫暴力解体的背景范围内看科索沃。那一时期的各项政策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244(1999)号决议。该决议授权联合国管理科索沃并呼吁着手决定科索沃地位的政治进程。在紧锣密鼓的谈判之后，联合国特使向秘书长建议，科索沃应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也重要的是，国际法院应在

平等的基础上听取最直接关心这一事项的国家——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意见，也应听取其他许多国家的意见，预期它们可能对国际法院审理该案做出贡献。

美国欢迎并支持巴尔干地区朝着建设多种族民主国家和为经济发展奠定基础的方向迈出令人瞩目的前进步伐。尽管我们可能不同意塞尔维亚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提出的意见，但是美国将与塞尔维亚和东南欧其他所有国家密切合作，推进我们共同的愿景：一个完整、自由和一派和平景象的欧洲。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表墨西哥政府的法律意见。

塞尔维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A/63/L.2 是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授予大会的特权，即，有权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从联合国创立以来，墨西哥一直是《宪章》所载的司法与国际法各项原则和国际法院的坚定而忠实的促进者。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因解释国际法而引起的争端最杰出的司法管辖机构。

只有配之以有效的司法管辖机制来和平解决因具体解释或适用国际法而引起的争端，才可能实现我们国际社会成员都须遵守的法治。国际法院作为国际一级的主要司法机关，通过法院就行使其咨询管辖权所引起的具体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为巩固法治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就大会而言，它在巩固法制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做法是将存在某种分歧的特定法律问题委托国际法院处理，从而也加强了国际法院。墨西哥认为，塞尔维亚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主动行动和案文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2款所确定的框架。同样，决议草案 A/63/L.2 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要求，大会可以据此请国际法院就转交其处理的具体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根据所有这些考虑，墨西哥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63/L.2。在这方面，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关于决议草案 A/63/L.2，我谨代表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将下列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记录在案。

按照决议草案 A/63/L.2，大会将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决定请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下列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国际法院会着手为该请求引起的工作确定范围。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已经提供了资源，以便国际法院应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然而，现在预料，由于决议草案中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具有复杂性，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预期会提出增加资源的要求。

根据国际法院确定的工作范围，将向大会提交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详细说明，供其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将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我不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该在各自的座席上发言。

Miculescu 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要在表决前强调下列意见。遵守国际法是我们组织的根本，是我们藉以奋力建设国际和平、稳定和安全的基体。决议草案 A/63/L.2 所载的问题完全符合诉诸国际法的简单权利，联合国任何会员国都应有权根据《宪章》本身受益。

罗马尼亚完全相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它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是国际法的杰出倡导者和保卫者。我们绝对相信，国际法院就该决议草案中提出的

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将帮助我们在今后做决定，当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根本问题处于千钧一发之时则尤其如此。

根据这些考虑，罗马尼亚决定对决议草案 A/63/L.2 投赞成票。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斯洛伐克尊重每一个会员国的权利，它有权向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和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的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斯洛伐克将投票赞成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那份由塞尔维亚提交的大会决议草案。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英语发言)：巴拿马已决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63/L.2，联合国将据此请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合法这一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因为我们信奉和平解决争端。我们支持法治并相信国际法院的权威、能力和独立性。巴拿马投票是基于这样的谅解，即，所有各方，特别是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当局，将有机会向国际法院陈述自己的看法。

尽管我们支持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但同时我希望明确表示，我们的支持并不影响或预先确定巴拿马可能或不可能做出承认科索沃独立的政治决定。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认为，应该在法律和司法的框架范围内严格审议所涉议程项目。我们的看法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首先，每一个会员国都有权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而且大会有责任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准许这一请求。埃及相信国际法院裁决和意见的法律和道德价值具有重要意义，而且相信国际法院在以必要的客观、独立和中立的立场和增进国际一级法治的方式解决国际冲突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要发挥。

第二，埃及致力于不结盟运动的集体立场。这一立场在许多不结盟运动的文件中均有体现，最近的一份文件是 2008 年 7 月 27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

“还请大会、联合国的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正式授权，请国际法院就它们活动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我们认为，情况明摆着，这个问题是一个法律的，而不是政治的问题，因此，是属于大会在这方面的权限范围内的。

第三，在处理与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两条《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主要原则有关的问题时，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大会的作用，就必需承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关键作用。大会有责任在这次案例中以及任何涉及适用《宪章》原则或任何国际法原则的案例中确立必要的法律和司法意见，而不应该加以回避。因此，埃及将投票赞成塞尔维亚共和国以文件 A/63/L.2 提交的决议草案。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众所周知，西班牙政府认为，尊重国际法是在其国际关系背景下指导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行动的根本原则。因此，西班牙将这一根本原则置于其在国际舞台上一切行动的核心，而与此同时，让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无与伦比的领导作用。

大家也都很清楚，西班牙政府高度重视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包括大会和国际法院，得当地履行职责，同时也高度重视这些机关之间开展互动，以便按照《宪章》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基于本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应该让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向大会提出权威性的咨询意见，对会员国解释各有不同的问题例如目前关于科索沃的问题的法律层面作出说明。

此外，我们相信，最后必然由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对国际法院在适当时候提出的咨询意见作出它们认为适当的结论，但至少目前还不会作出任何初步结论，或对享有《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依据其规约独立行事以及公正不偏的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行动加附任何条件。

因此，西班牙将投票赞成在文件 A/63/L.2 中塞尔维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穆里基斯先生 (希腊) (以英语发言)：作为一项原则，希腊相信每一个国家都有权要求国际法院就国际法相关的重要问题要求提供咨询意见。我们也要强调，我们承认和尊重法院具有就国际法问题进行调查并对这些问题提出看法和咨询意见的权威和能力。

关于塞尔维亚提出的决议草案(A/63/L.2)，其中要求将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并要求它依照国际法审议此举是否合法。希腊认为，提出这项要求的基础是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所以，我们对此表示支持。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依据是每一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大会同意下，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最相关的司法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因此，希腊将投票赞成塞尔维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里佩尔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2008 年 2 月 17 日，科索沃议会宣布科索沃共和国独立。这项宣布标志着一段非常独特的历史时期的结束——1990 年代前南斯拉夫的分裂瓦解以及随之而来的联合国主持下的长期国际管理。

这也是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要求确定科索沃地位的进程取得的结果。提供给科索沃和提供给塞尔维亚的共同欧洲前景也是这种情势独特的特性。因此，科索沃的独立是一个特例，并不涉及国际关系中具有核心地位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法国在 2 月 18 日决定承认这个新独立的国家。自那时以来，在欧洲联盟的 27 个成员国中，已有 22 个国家承认了科索沃的独立。此外，自 6 月 15 日《宪法》生效以来，科索沃共和国拥有了符合欧洲规范和价值观的立法框架，对居住在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各族人民提供了保护。

有鉴于此，法国不同意塞尔维亚提出的要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宣布独立是否合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63/L.2)。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国对它完全支持，但对我国而言，塞尔维亚提议要求提供咨询意见不但无用，因为对我们而言，有48个主权国家承认科索沃的独立似乎已经得到了法律上的认可，而且也不适当，因为这不但无助于紧张局势的缓和，而且还有可能使西巴尔干各国的欧洲前景趋于复杂。

在这种情况下，法国将投弃权票。

为了弥合以往的分裂，法国对西巴尔干各国人民提供了欧洲前景。法国将继续努力达成这项基本目标，它也应该是我们全体会员国的优先工作。我们尤其预备协助塞尔维亚迈向欧洲前景的道路。将塞尔维亚纳入欧洲大家庭对促成这个地区的稳定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法国重申，它认为塞尔维亚能够加速推动与法国的和解进程。此外，欧洲联盟也已表示它预备在经济和政治发展方面协助科索沃，向它提供明确的欧洲前景。

最后，法国希望强调，欧洲联盟一再重申，它将在稳定这个地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特别是在科索沃部署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在这个方面，法国希望塞尔维亚政府采取建设性的态度，回应欧洲联盟为促进西巴尔干各国的和平和稳定作出的努力。

哈季迈克尔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文件A/63/L.2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我国认为，作为一项原则，每一个国家都有权要求国际法院就影响国家重大利益和涉及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我们认为，科索沃临时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值得作出法律澄清的问题，也是法院通过行使咨询职能对各国提供可贵指导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决定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它所依据的是塞浦路斯共和国一向推行的原则政策，同时它现在也成为这项原则政策的组成部分。这项决定来

自我国对法治和国际法律秩序的支持，以及坚信遵守国际法是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必备的行为。

我国政府继续认为不可为了政治上的权宜之计来解释国际法，并坚决支持依照《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提供的工具，和平解决争端。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一向认为应该经由对话和外交的途径来解决科索沃的最后地位问题。这个原则立场没有改变。

印度尼西亚在与各国之间关系中，也一向坚守法治和奉行《联合国宪章》。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维持《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完整。这项原则立场也依然没有改变。《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基于上述理由，印度尼西亚预备投票赞成大会面前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A/63/L.2)。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认为任何会员国都有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合法权利。塞尔维亚在A/63/L.2号文件中提出决议草案要求国际法院对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提供咨询意见就是这种合法权利的表现。

古巴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规定。此外，这份决议草案也与不结盟运动关于大会和国际法院之间关系所采取的立场一致。基于这些理由，古巴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63/L.2。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63/L.2。国际法院是本组织的一个机关，我国代表团深信，法院的裁定具有重要意义，并包容了所有意见。目前已有48个国家承认科索沃，这尽管可能是事实，但也应注意到大会仍有144个国家至今尚未作出这项决定。基于这项理由，我国支持塞尔维亚共和国寻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权利。

乌赛因先生 (科摩罗) (以法语发言): 我国对国际法院秉持不偏不倚的立场和在国际冲突中维护国际法的崇高地位, 深具信心。科摩罗联盟也坚决拥护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 并且谴责任何破坏本组织各项基本原则的分离形式。科摩罗联盟因此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63/L. 2。

巴列斯特罗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 遵照《联合国宪章》尊重国际法具有最崇高的地位, 一向是我们的原则立场。这就是为何我国支持并且持续支持塞尔维亚就科索沃问题所采取的道路的原因。

在座各位都知道哥斯达黎加对科索沃问题的立场。我国作为一个尊重国际法的国家, 承认他们独立, 并且采取我国认为在法律上有效的立场。不过, 就是由于对这项局势的法律见解不同, 我们认为,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有助于澄清这方面的讨论。

作为一个尊重国际法的国家, 我国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63/L. 2。我们相信,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肯定有助于所有会员国作出他们自己的决定。

巴加伊·哈曼奇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谨重申坚决拥护并高度重视《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治的原则。我国代表团今天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63/L. 2, 应该视为是我国对这项崇高原则作出的原则承诺。

穆拉德·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坚决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 并坚信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具有最崇高的地位。此外,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63/L. 2 也不带有任何具有政治性或争论性的内容。阿尔及利亚认为, 每一个国家都有权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基于上述理由, 阿尔及利亚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63/L. 2。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投票前作出的解释性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3/L. 2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阿

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也门

决议草案 A/63/L.2 以 77 票赞成、6 票反对、7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3 号决议)。

[嗣后，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汤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利比里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奥索德女士(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利比里亚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我一直按红钮，但都没有结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处通知我——秘书处也这样通知利比里亚代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利比里亚不能投票。

在请代表解释投票前，我提醒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并且代表团应在代表团席位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非常遗憾，利比里亚的投票不能计算在内。显而易见，今早我们看到大会出现技术问题，把影响到投票以及发言者的这些技术问题列入考虑是应该的。

我在辩论发言中就已经指出，联合王国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作出一些保留。基于这些保留，我们投了弃权票，尽管我们一向都支持国际法院。

无法支持决议草案的会员国竟然多于投票赞成的国家，这种情况令人吃惊。从这种结果我们可以知

道并不是只有我们作了许多保留。联合王国欢迎国际法院对适当案件使用咨询管辖权，但我们对塞尔维亚提出的问题使用这种管辖权表示怀疑。单凭咨询意见是不能决定科索沃地位的。

联合王国的立场显示，我国深信在国际监督下落实独立的科索沃提出的全面解决办法，对科索沃、塞尔维亚和这个地区实现和平、稳定和繁荣提供了最好的机会。

联合王国还感到遗憾的是，在大会内对这项决议草案没有进行实质性辩论，包括问题的内容和形式，同时也没有包括科索沃基于公平可向法院提出论点的案文。

基于上述理由，联合王国对这项决议投弃权票，不过，我们承认大会决定征询法院的问题引起了重大的国际法问题。在科索沃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完成最终地位进程之后，我们作为一个承认科索沃独立的国家，深信我们采取的法律地位。

联合王国期望积极协助法院审议这些重要问题。与此同时，我们要求塞尔维亚积极与欧洲联盟一起促进这个区域的稳定。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加拿大完全支持国际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发挥的作用。加拿大今天的投票不是贬抑这项重要原则。不过，我们认为此案引起高度政治性的事，不适于进行司法审查。

此外，加拿大认为第 63/3 号决议内提及的事项以及它为国际法院设定的参考框架似乎不会取得有助于促进这个区域稳定的咨询意见。如在决议内列入反映这个案件独特情况的案文起码有助于这项决议。基于这些理由，加拿大对这项决议投了弃权票。

最后，加拿大认为，为了基本的公平起见，应让科索沃有机会向法院说明案情。

佩雷拉先生 (秘鲁) (以西班牙语发言): 秘鲁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承认科索沃, 同时了解到此事涉及与人道主义有关的特殊情况, 这使此事成为独特事件。在这方面, 秘鲁承认科索沃的决定是体现其外交政策的主权行动, 秘鲁认为, 此事在国际法的合法性方面, 完全符合使此事成为特例的特殊情况。

秘鲁重申, 它坚守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 特别是坚守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因此, 秘鲁再次确认, 它坚决支持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不论它行使司法权限, 或向其诉求咨询意见。

在本案中, 秘鲁希望指出, 《宪章》第九十六条明确规定大会、安全理事会或其他机关以及大会授权的专门机构有权要求法院就法律事务提出咨询意见。因此, 秘鲁尊重塞尔维亚将这项请求提交大会的权利。鉴于此案的特殊情况, 科索沃的论点和看法应受到考虑。最后, 秘鲁愿再次强调, 它将继续就本案保持它长期尊重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和平解决争端的规范和原则的传统。

马图塞克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 德国坚决支持国际法院, 以及国际法在管理各国关系上的重要作用。不过, 大会作出的任何行动都应促使科索沃和整个西巴尔干地区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和稳定的解决。德国就是基于这种精神审议今天塞尔维亚共和国要求国际法院就这项特殊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就是在这种考虑下, 我们不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有助于推进这项工作。此外, 我们对于法院的咨询意见能否达到各方要求的目的表示怀疑, 即对是否能对大会行使的职责所涉的国际法问题提供指导表示怀疑。然而, 德国相信, 法院将按公平原则行事, 并将酌情听取各种论点。在此同时, 出于对大会的尊重, 我们不预备反对相当部分的会员国支持的这项请求。基于这些理由, 德国选择对决议投弃权票。

阿圭略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联合国系统的支柱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本组织具有这方面权力的主要机关是安全理事会。整个集体安全体系建立

在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遵守本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上。

在科索沃案中, 阿根廷赞成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该决议对解决塞尔维亚境内科索沃少数民族的问题订定了明确的法律和政治规范, 确保了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通过谈判达成了各方都能相互接受的协定, 解决了争端。阿根廷认为, 该决议至为明确。然而, 我们与大多数国家一道, 赞成就此事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林托宁女士 (芬兰) (以英语发言): 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法的适用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它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其中也通过提供咨询意见的方式。

芬兰自 1958 年以来一向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从未对此作出任何保留。我们积极参与各种促使法院的管辖权得到广泛接受的努力。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对法院以及对国际关系的法治的持续支持是芬兰外交政策的组成部分。

不过, 芬兰对这项决议投了弃权票。我们的弃权与决议的主题有关。芬兰是承认科索沃的 48 个国家中的一个。虽然我们承认对此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可能有助于澄清各项重要的法律问题, 但我们也对这项咨询意见对科索沃的地位和对这个地区的不稳可能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我们对于大会在决议中没有指出应让科索沃参与法院审理也感到遗憾。法院如要对这项问题提出充分审理的意见, 那么应让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提出对这项问题的论点。

戈列兹诺夫斯基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承认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利将提交大会的事项要求大会审议。我们尤其尊重塞尔维亚将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提交大会的权利。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并承认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是《联合国宪法》确立的国际体系的重要部分。我们逐案评估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是否应予同意。在本案中，我们不认为法院应该审议这项问题，因此，澳大利亚无法支持这项决议。我们认为，为了促进这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各国应普遍承认科索沃是一个独立国家。咨询意见只会延宕推展和平与稳定的工作。

目前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使科索沃和这个地区拥有一个持久和平的前景，以及塞尔维亚政府为了这个地区的稳定 and 经济发展，以及为了其自身今后的和平、稳定和繁荣，继续与欧洲和其他各方共同努力。

至于目前提交法院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我们认为，科索沃应该参与法院的审理，并提出它自己的论点。最后我要说一点。关于利比里亚的发言，大会主席指出，利比里亚不能投票——至少这是英语的说法。我想记录上应该列明，利比里亚事实上投了票。由于技术难题没有把投票计算在内是令人感到遗憾的事。

布卢姆女士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要求发言，以便对议程项目 71 关于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项下提出的第 63/37 号决议投弃权票作出解释。

在解释投票时，我首先希望指出，哥伦比亚非常重视《联合国宪章》规定国际法院有权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关的要求下就其执行的职务的方式所涉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哥伦比亚作为一个尊重国际法的国家，认为这项职能是本组织运作的一项可贵工具。我国今天投弃权票，但同时承认这项管辖权，这是我国对导致科索沃宣布独立的历史情况作出慎重考虑后的结果。

大家应该回顾，前南斯拉夫解体后所发生的一长串事件导致这个地区的动荡不安，影响到科索沃和其他各国的稳定，以致联合国而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持续和广泛的努力，通过各方之间的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哥伦比亚对于承认科索沃的独立毫不犹豫。在此同时，我国认为，维护现有国际法律秩序的透明以及遵守国际法律秩序是首要之事，并且国际法院采用提供咨询意见的方式也能对这项重要问题作出适当的贡献。

斯陶尔先生 (丹麦) (以英语发言)：丹麦是国际法院的坚决支持者。50 多年来，丹麦一向依照《法院规约》第 36 条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曾经是法院审理的一些诉讼案件的一方，这也实际上证明了我们遵守依据法律的国际法秩序以及支持通过国际司法机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同样地，在有些情况下，我们认为咨询意见可能是联合国相关成员从法院对法律问题寻求澄清的重要工具。

不过，在审慎审议后，我们决定对塞尔维亚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不认为咨询意见对这种情况有用。

丹麦与至今其他 47 个国家已经承认科索沃。我国对科索沃独立所采取的法律立场十分明确、众所周知。我们认为，在欧洲大范围内的稳定、发展和经济一体化对科索沃和对整个地区都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要达到这些目的的最好方法是共同致力于解决这个地区面对的实际问题和挑战。丹麦固然会继续协助推动这个地区的繁荣和发展，但我们不认为即将展开的法院审理有助于使大家展望未来，共同致力于改善西巴尔干地区人民每日生活的工作。

在第 63/3 号决议通过后，我们期望法院的审理能够公平、全面。我们认为，包括科索沃在内的所有各方均应给予适当参与审理的机会，以便能亲自在法院提出各自的观点。我们期望这会成为事实。科索沃独立的复杂背景必须向法院巨细无遗地全部陈述。

韦特兰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考虑到大多数人民都在艰难和时常动荡的情况下建立自己的国家，我们认为，要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是一种可以被人接受的办法，它也能用来促进一个地区的稳定，尽管同

时也有人大声疾呼，不要法院涉入一个新的国家成立的问题。

不过，我们认为，塞尔维亚政府采取的行动更有利于促进这个地区的稳定，同时推动这个地区的国家融入欧洲机制。因此，我们决定支持塞尔维亚提出的提案。

然而，我国对此案的支持不能被解读为不符合挪威承认科索沃共和国是一个独立国家的立场。我们相信，法院将按照既定的司法公平原则审理此案，并将听取和评估所有各方提出的各种相关论点，包括科索沃政府提出的论点。

莫伊雷尔先生 (瑞士) (以法语发言)：我们一向重视法治和国际正义的推动，因此，自国际法院成立以来，瑞士一直支持国际法院，并认为它是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工具。瑞士也致力于促进这个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目前提出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可能会产生不确定因素，破坏这个地区的稳定 and 经济发展。

基于这些考虑，我们决定对今天的表决投弃权票。瑞士在审慎审议了国际法的所有相关问题后，才决定承认科索沃的独立。因此，我们相信，国际法院在审理了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之后，将作出有利于科索沃依照国际法宣布独立的裁决。我们呼吁所有关心各方都以欧洲的政治和经济前景为考量。

副主席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主持会议。

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 (萨尔瓦多) (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依照国际法投票赞成关于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对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第 63/3 号决议。

萨尔瓦多承认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是国际法的基本要素。法院根据《规约》第 66 条应对提出的问题提供

咨询意见，以便利用国际社会为解决争端制定的法律和政治工具，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鉴于会员国司法上存在着差异，萨尔瓦多支持今天的提案，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决有助于解决国际法框架内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敏感问题。同样，我国支持大会在这件事上发挥的作用，因为我们认为，此事属于它管辖的司法事件。我们重申，我们将按照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致力于加强大会。

Tow 先生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对科索沃人民希望掌握自身命运的期望表示同情。毫无疑问，科索沃人民经历了巨大苦难，受到了惨痛教训。在 1990 年代初期科索沃人民饱受磨难之后，包括新加坡在内的许多国家都表示了同情，并支持科索沃某种形式的自治。不过，新加坡至今没有支持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因为我们担心这会对世界其他地区造成一个先例。我们热切期望这项问题能由所有有关各方和平解决。

在这方面，新加坡对第 63/3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极度复杂的局势，应对国际法的解读和适用情况作出澄清。因此，国际法院是对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合法性提供咨询意见的适当国际机构。

汉内松先生 (冰岛) (以英语发言)：冰岛支持塞尔维亚提出的决议草案(A/63/L.2)。这么做，我们与其他一些像我们已经承认科索沃独立的国家采取了不同的立场。不过，我们也同意它们对塞尔维亚的提案引起的各种发展提出的观点。冰岛投票赞成第 63/3 号决议的理由是它确认国际法的重要性，尤其是国际法对小国的重要性，以及它充分相信和支持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应始终用于管理各国的行事作为。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为了对投票情况作出澄清，我提请大会注意 A/63/350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指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那些会员国仍然拖欠会费。我引述

这份文件是由于其中一个会员国投票的问题。大会在 9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已经注意到这份文件。

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外交部长作第 63/3 号决议通过之后的发言。

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 (以英语发言): 塞尔维亚认为今天本组织伟大的一天, 也是国际法伟大的一天。塞尔维亚感谢联合国使我们有机会捍卫我们的立场和在大会堂内寻求各国对我们法律观点的支持。

首先, 塞尔维亚要感谢支持第 63/3 号决议的国家。我们衷心感谢那些对这项行动表示关怀的国家, 我们认为, 这项行动捍卫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奠定的根本原则。我们期望与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就决定我国南部省份地位问题的进程密切合作。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71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